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 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叶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和权属

拟征收地块位于龚店镇合刘村；邓李乡构树王村、东徐庄村、庙王村、杜杨村；廉村镇甘刘村、姚王村、黄谷李村、肖马村、葛刘村、穆寨村；水寨乡只吴村、张侯庄村、桃奉村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四至如下：

A宗：位于廉村镇黄谷李村，东至黄谷李村土地、西至黄谷李村土地、南至黄谷李村土地、北至黄谷李村土地。总面积0.0476公顷，其中耕地0.043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9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黄谷李村。

B宗：位于廉村镇姚王村，东至姚王村土地、西至姚王村土地、南至姚王村土地、北至姚王村土地。总面积0.0476公顷，其中耕地0.0476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姚王村。

C宗：位于廉村镇甘刘村，东至农村道路、西至甘刘村土地、南至甘刘村土地、北至甘刘村土地。总面积0.0476公顷，其中园地0.0476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甘刘村。

D宗：位于廉村镇葛刘村、肖马村，东至葛刘村土地、西至葛刘村土地、南至葛刘村土地、北至肖马村土地。总面积0.0476公顷，其中耕地0.046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5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葛刘村、肖马村。

E宗：位于廉村镇穆寨村。东至穆寨村土地、西至穆寨村土地、南至穆寨村土地、北至穆寨村土地。总面积0.0476公顷，其中耕地0.0476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穆寨村。

F宗：位于龚店镇合刘村，东至合刘村土地、西至合刘村土地、南至合刘村土地、北至合刘村土地。总面积0.0476公顷，其中耕地0.0476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龚店镇合刘村。

G宗：位于龚店镇合刘村，东至合刘村土地、西至合刘村土地、南至合刘村土地、北至合刘村土地。总面积0.0476公顷，其中耕地0.0476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龚店镇合刘村。

H宗：位于水寨乡桃奉村，东至桃奉村土地、西至桃奉村土地、南至桃奉村土地、北至桃奉村土地。总面积0.0476公顷，其中园地0.0476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水寨乡桃奉村。

I宗：位于水寨乡桃奉村，东至桃奉村土地、西至桃奉村土地、南至桃奉村土地、北至桃奉村土地。总面积0.0476公顷，其中园地0.0476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水寨乡桃奉村。

J宗：位于邓李乡构树王村，东至构树王村土地、西至构树王村土地、南至构树王村土地、北至构树王村土地。总面积0.0476公顷，其中园地0.0476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邓李乡构树王村。

K宗：位于邓李乡东徐庄村，东至东徐庄村土地、西至东徐庄村土地、南至东徐庄村土地、北至东徐庄村土地。总面积0.0476公顷，其中耕地0.0476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邓李乡东徐庄村。

L宗：位于邓李乡庙王村，东至庙王村土地、西至庙王村土地、南至庙王村土地、北至庙王村土地。总面积0.0476公顷，其中林地0.0476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邓李乡庙王村。

M宗：位于水寨乡只吴村，东至只吴村土地、西至只吴村土地、南至只吴村土地、北至只吴村土地。总面积0.0476公顷，其中园地0.0476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水寨乡只吴村。

N宗：位于邓李乡杜杨村，东至杜杨村土地、西至杜杨村土地、南至杜杨村土地、北至杜杨村土地。总面积0.0476公顷，其中耕地0.0013公顷，林地0.0463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邓李乡杜杨村。

O宗：位于水寨乡张侯庄村，东至张侯庄村土地、西至张侯庄村土地、南至张侯庄村土地、北至张侯庄村土地。总面积0.0476公顷，其中林地0.0476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水寨乡张侯庄村。

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7140公顷，其中耕地0.3292公顷、园地0.2380公顷、林地0.141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4公顷。其中，廉村镇甘刘村0.0476公顷，其中农用地0.0476公顷（园地0.0476公顷）；葛刘村0.0461公顷，其中农用地0.0461公顷（耕地0.0461公顷）；黄谷里村0.0476公顷，其中农用地0.0476公顷（耕地0.043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9公顷）；穆寨村0.0476公顷，其中农用地0.0476公顷（耕地0.0476公顷）；肖马村0.0015公顷，其中农用地0.001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5公顷）；姚王村0.0476公顷，其中农用地0.0476公顷（耕地0.0476公顷）；龚店镇合刘村0.0952公顷，其中农用地0.0952公顷（耕地0.0952公顷）；邓李乡东徐庄村0.0476公顷，其中农用地0.0476公顷（耕地0.0476公顷）；杜杨村0.0476公顷，其中农用地0.0476公顷（耕地0.0013公顷，林地0.0463公顷）；构树王村0.0476公顷，其中农用地0.0476公顷（园地0.0476公顷）；庙王村0.0476公顷，其中农用地0.0476公顷（林地0.0476公顷）；水寨乡桃奉村0.0952公顷，其中农用地0.0952公顷（园地0.0952公顷）；张侯庄村0.0476公顷，其中农用地0.0476公顷（林地0.0476公顷）；只吴村0.0476公顷，其中农用地0.0476公顷（园地0.0476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能源类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廉村镇甘刘村、姚王村、黄谷李村、葛刘村标准为90万元/公顷；龚店镇合刘村，邓李乡构树王村、东徐庄村、庙王村、杜杨村，廉村镇肖马村、穆寨村，水寨乡只吴村、张侯庄村、桃奉村标准为75万元/公顷。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三) 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标准执行。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储备中心拨付到上述乡（镇）人民政府账户，由上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 社会保障安置。叶县人民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71.7450万元/公顷标准，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51.2259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缴纳至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社局会同上述乡（镇）人民政府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上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叶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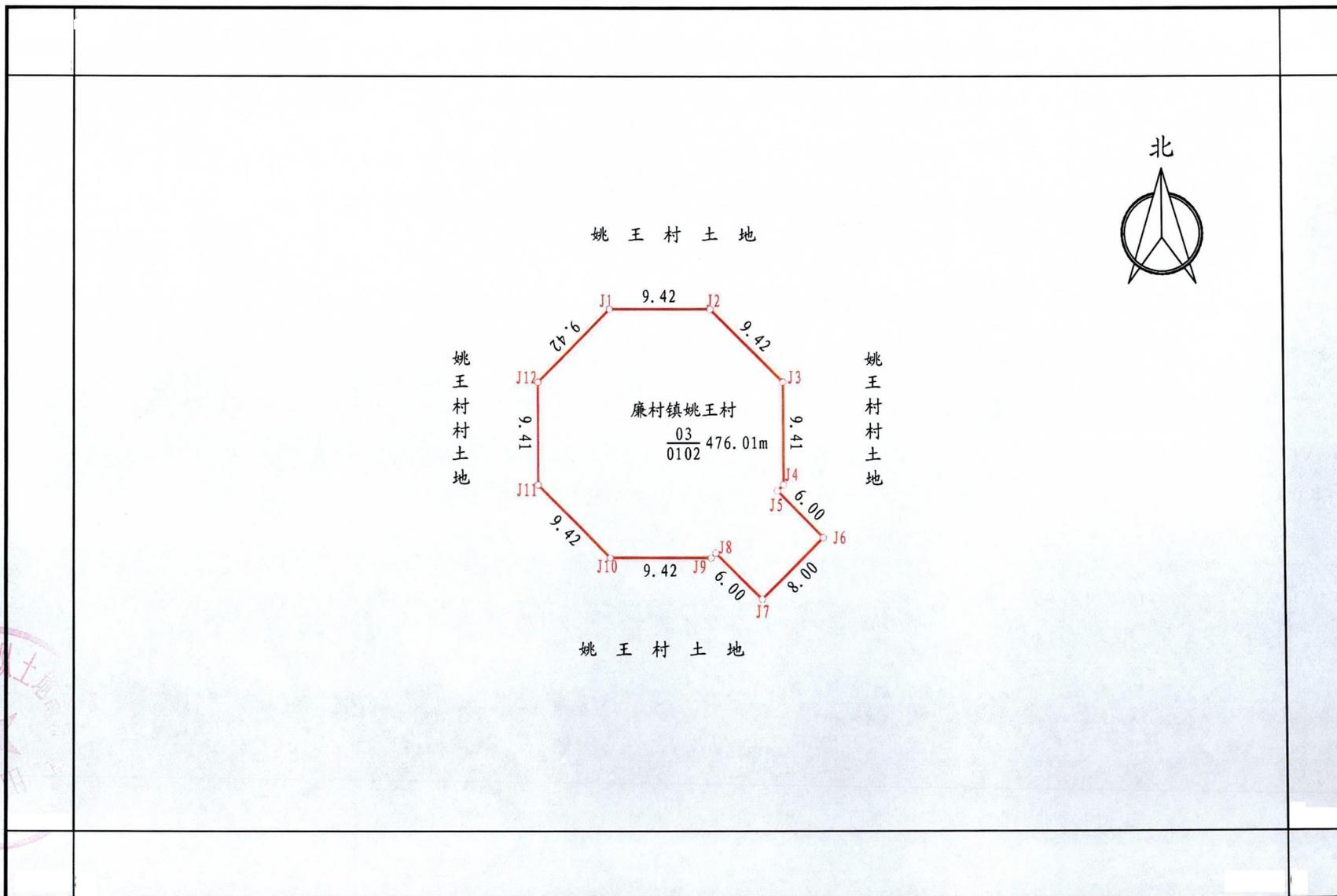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宗

图幅号: I49H115175



叶县土地勘测定界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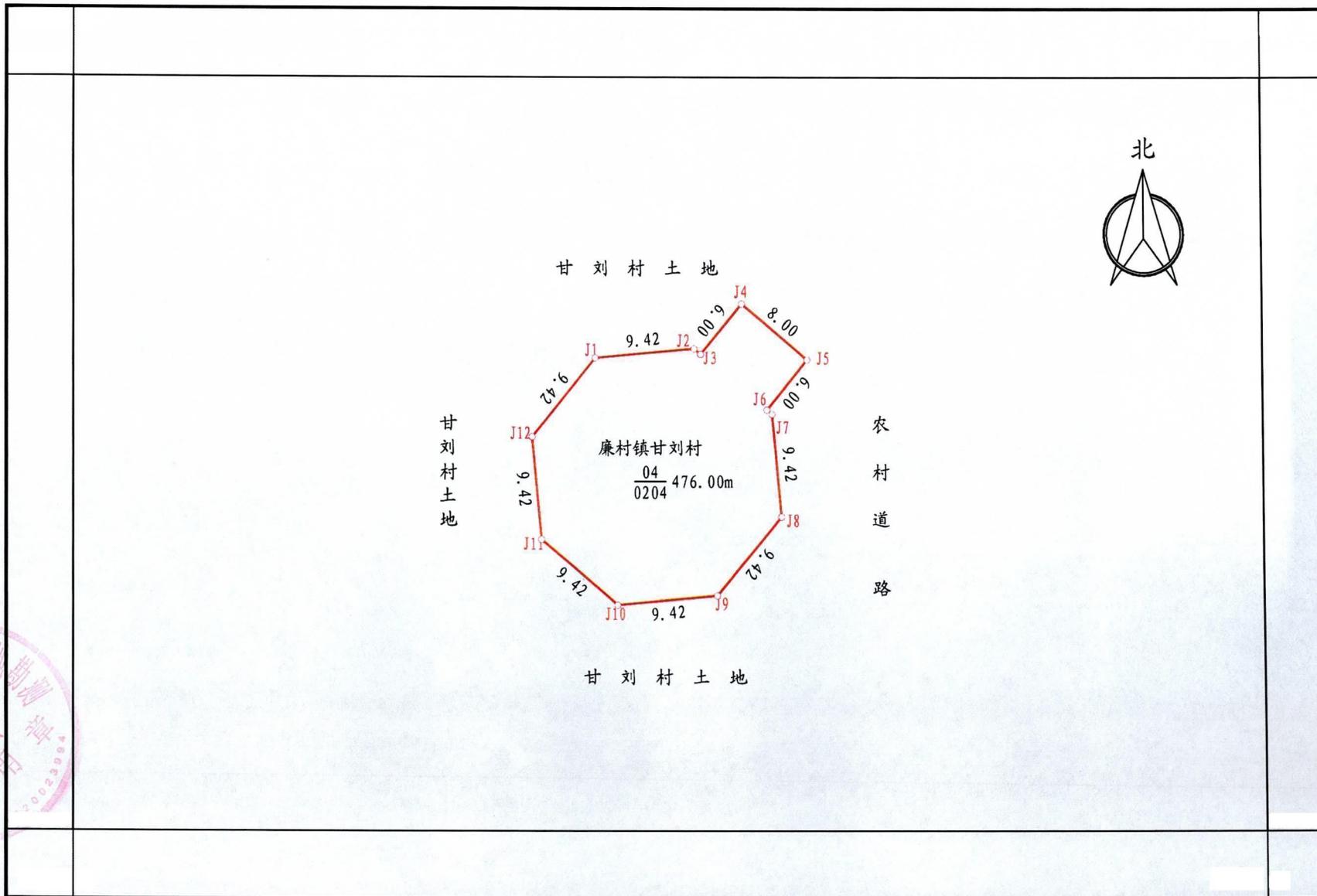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土地勘测定界图 (3) 宗

图幅号: 149H114175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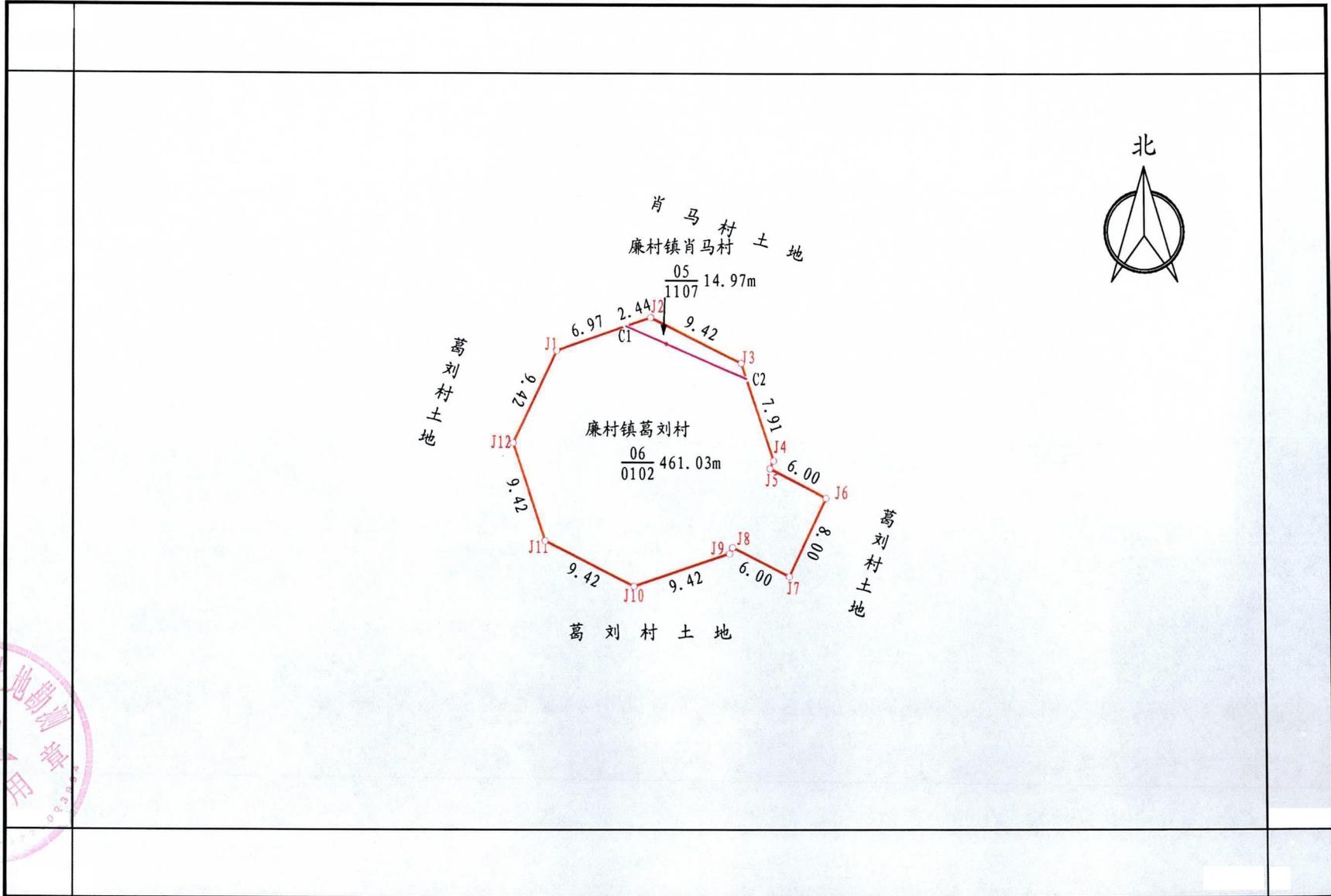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土地勘测定界图 (4) 宗

图幅号: I49H115176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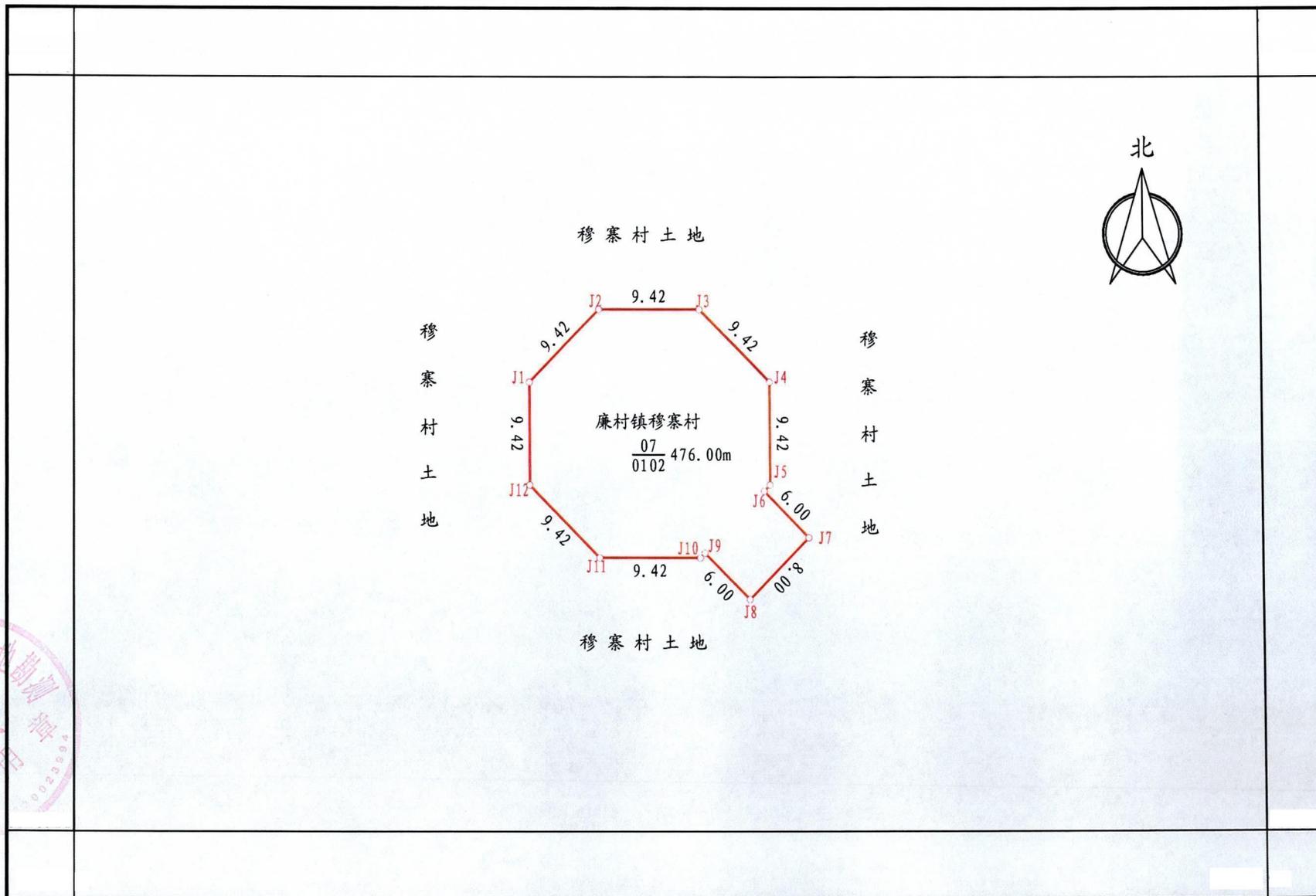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土地勘测定界图 (5) 宗

图幅号: 149H114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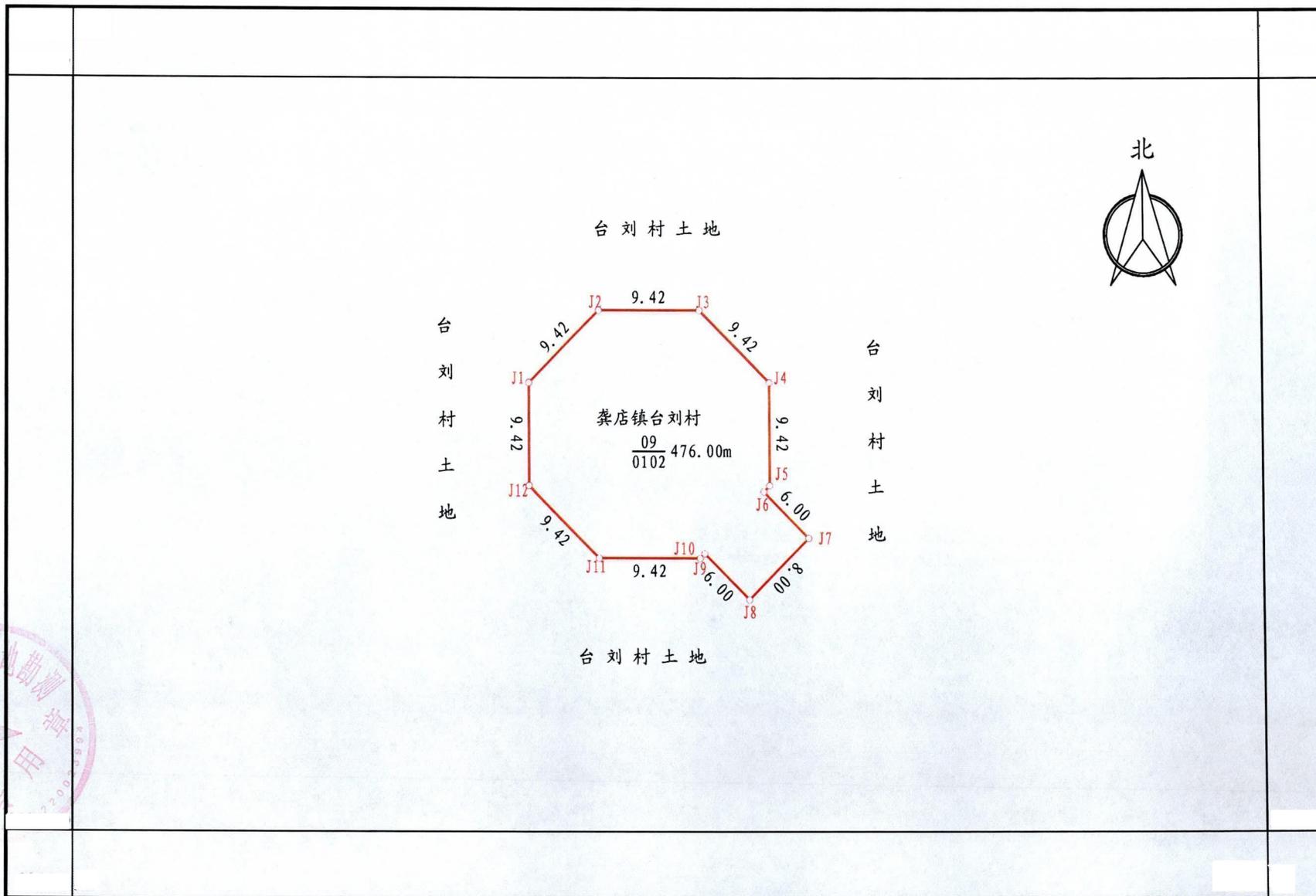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土地勘测定界图 (7) 宗

图幅号: I49H113176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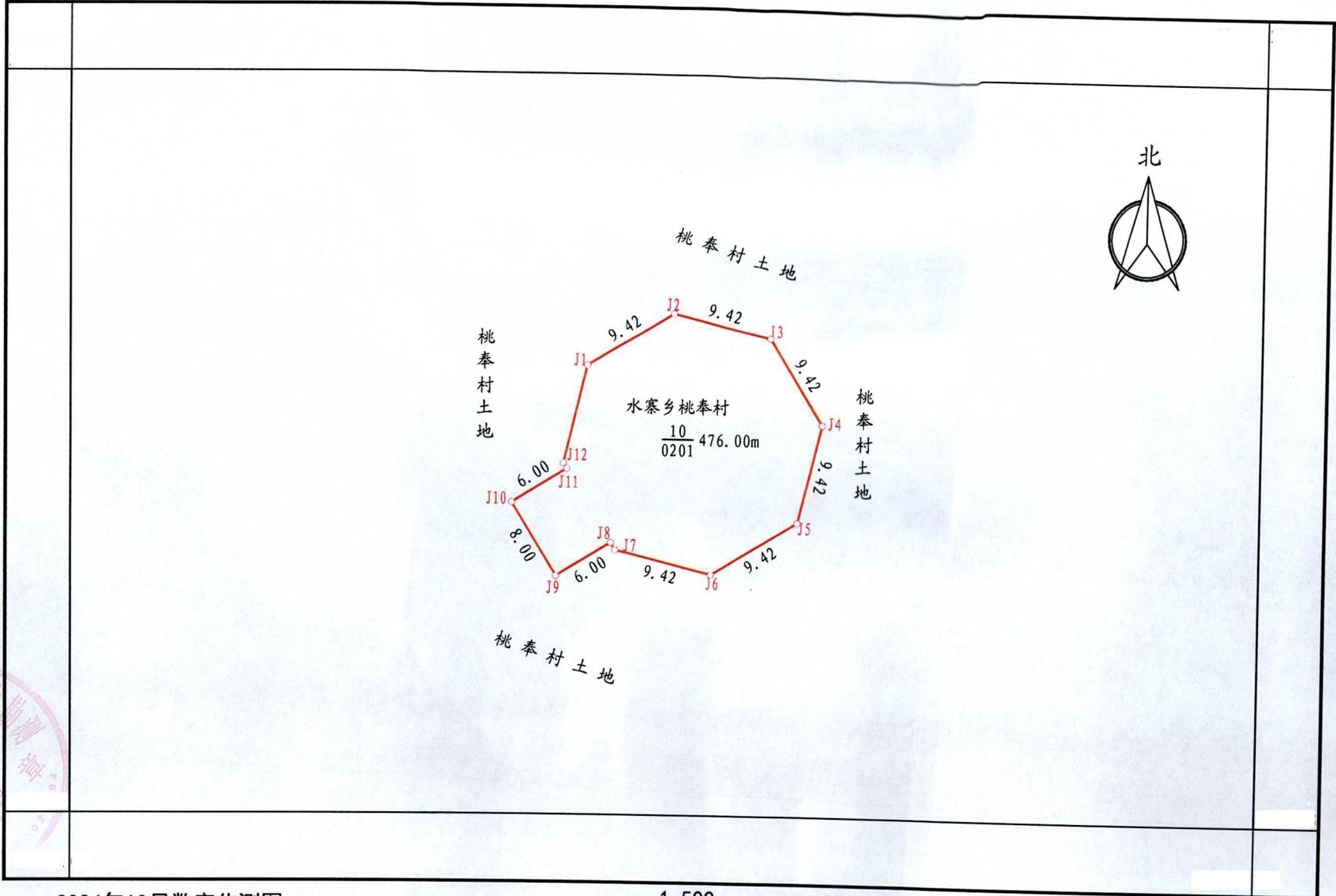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土地勘测定界图 (8) 宗

图幅号: 149H115180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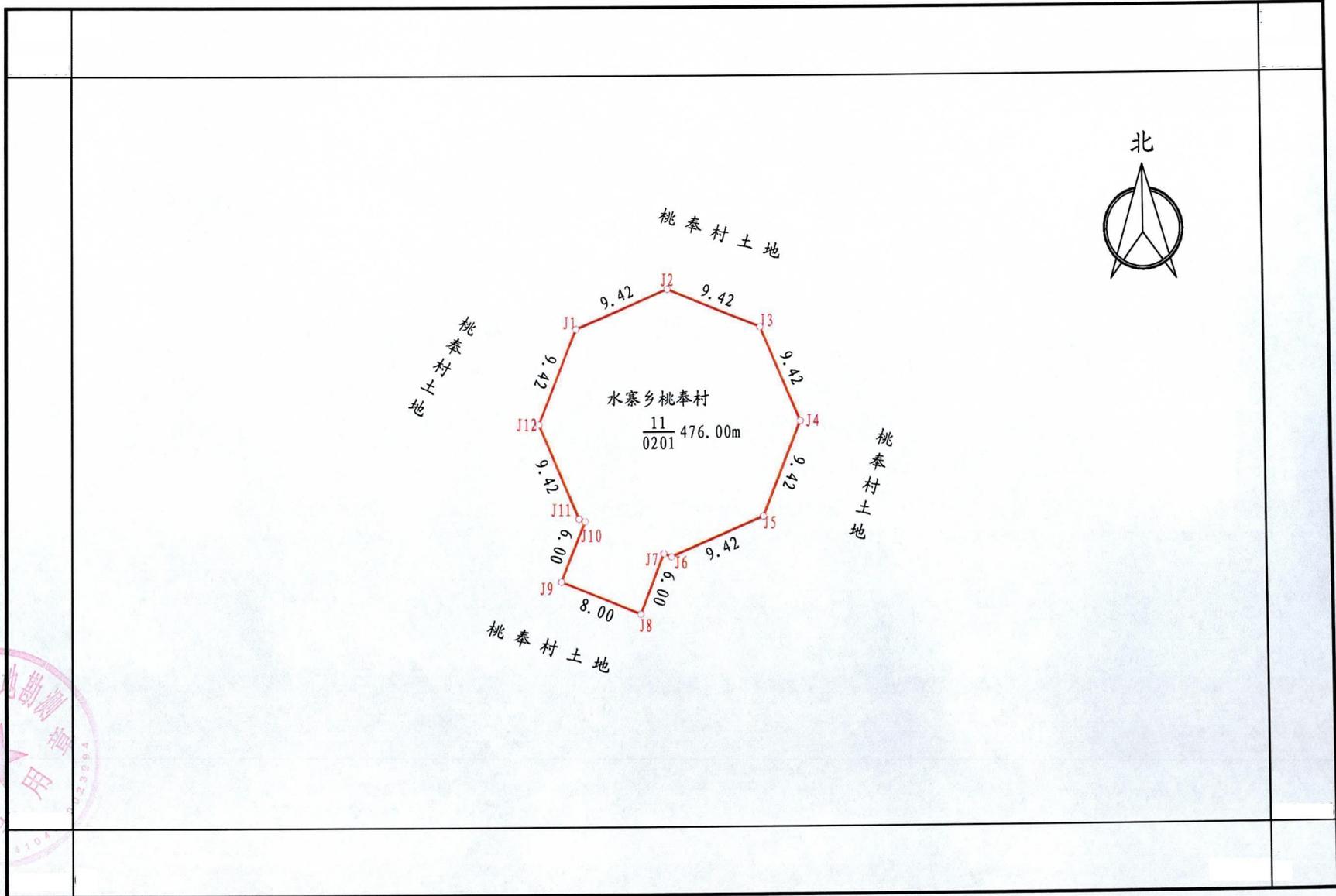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土地勘测定界图 (9) 宗

图幅号: I49H115180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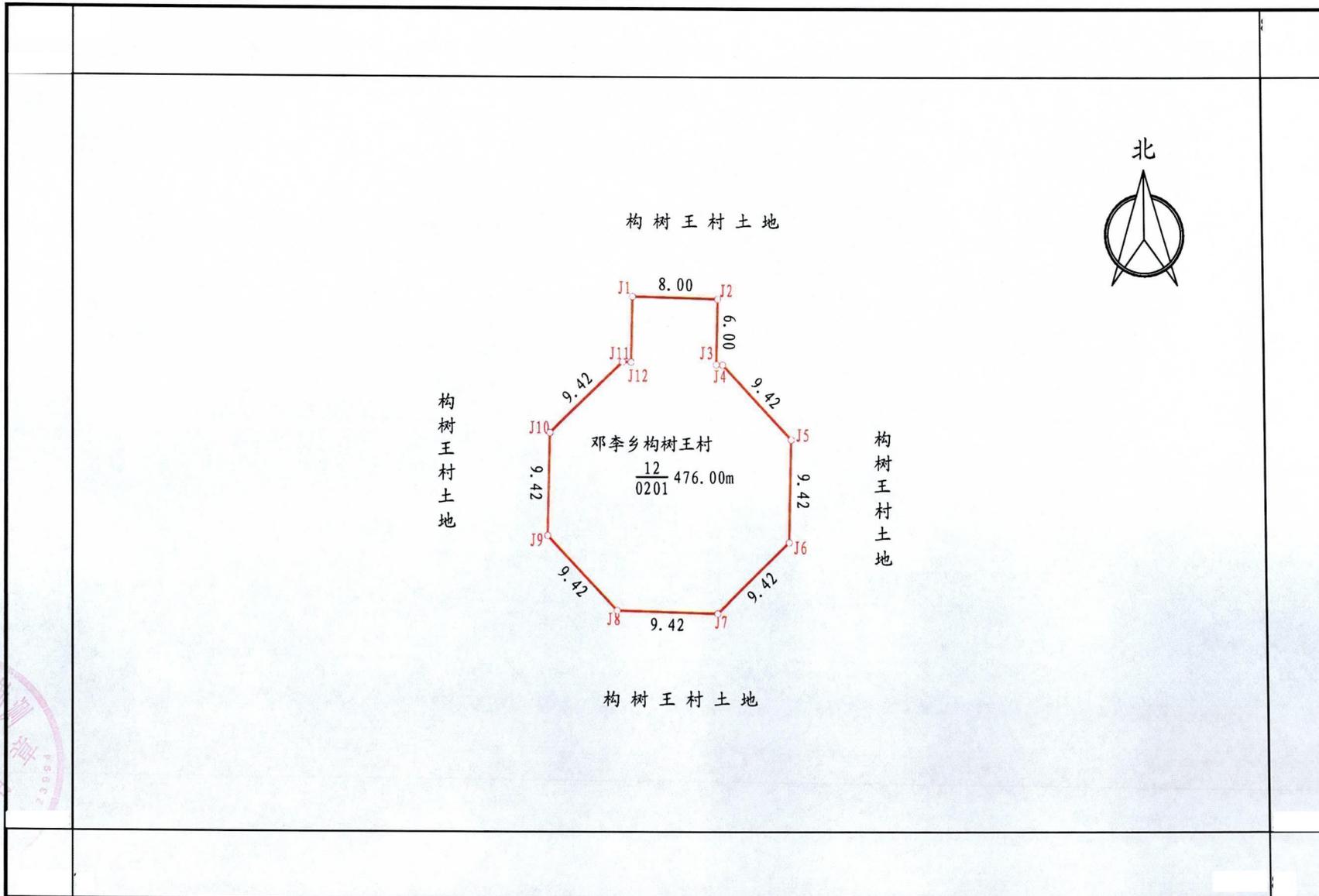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土地勘测定界图 (10) 宗

图幅号: I49H114177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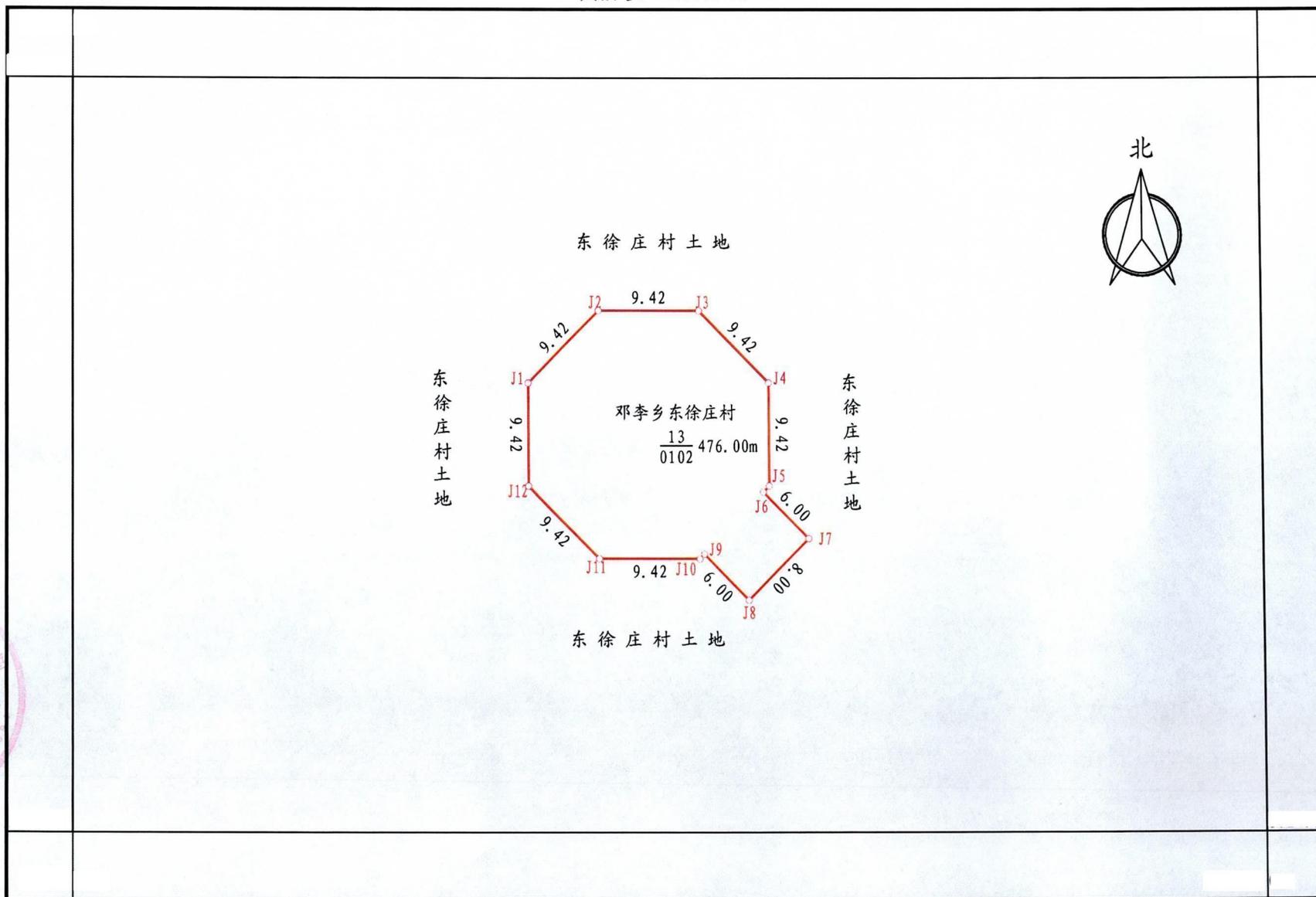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土地勘测定界图 (11) 宗

图幅号: I49H113178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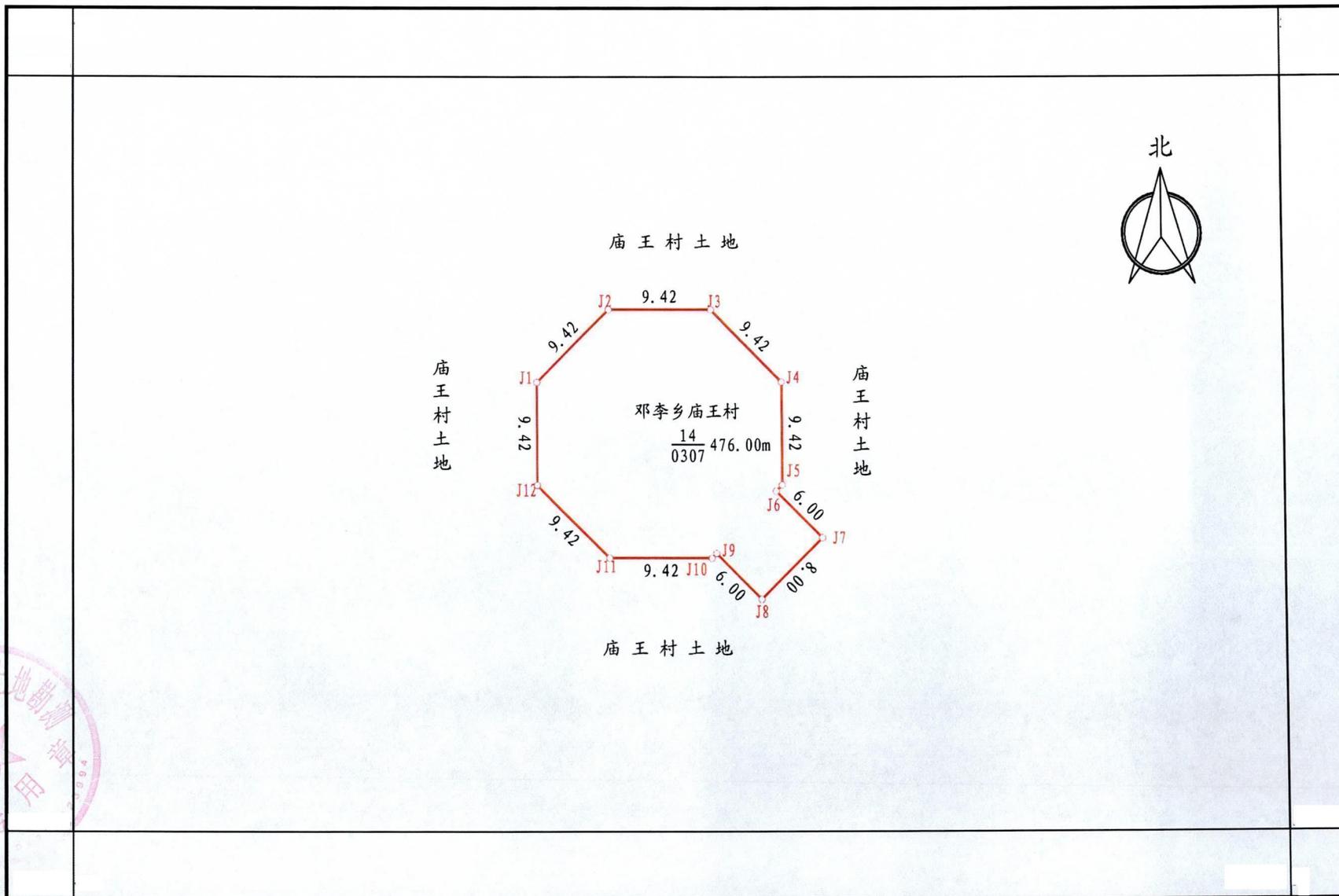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土地勘测定界图 (12) 宗

图幅号: I49H113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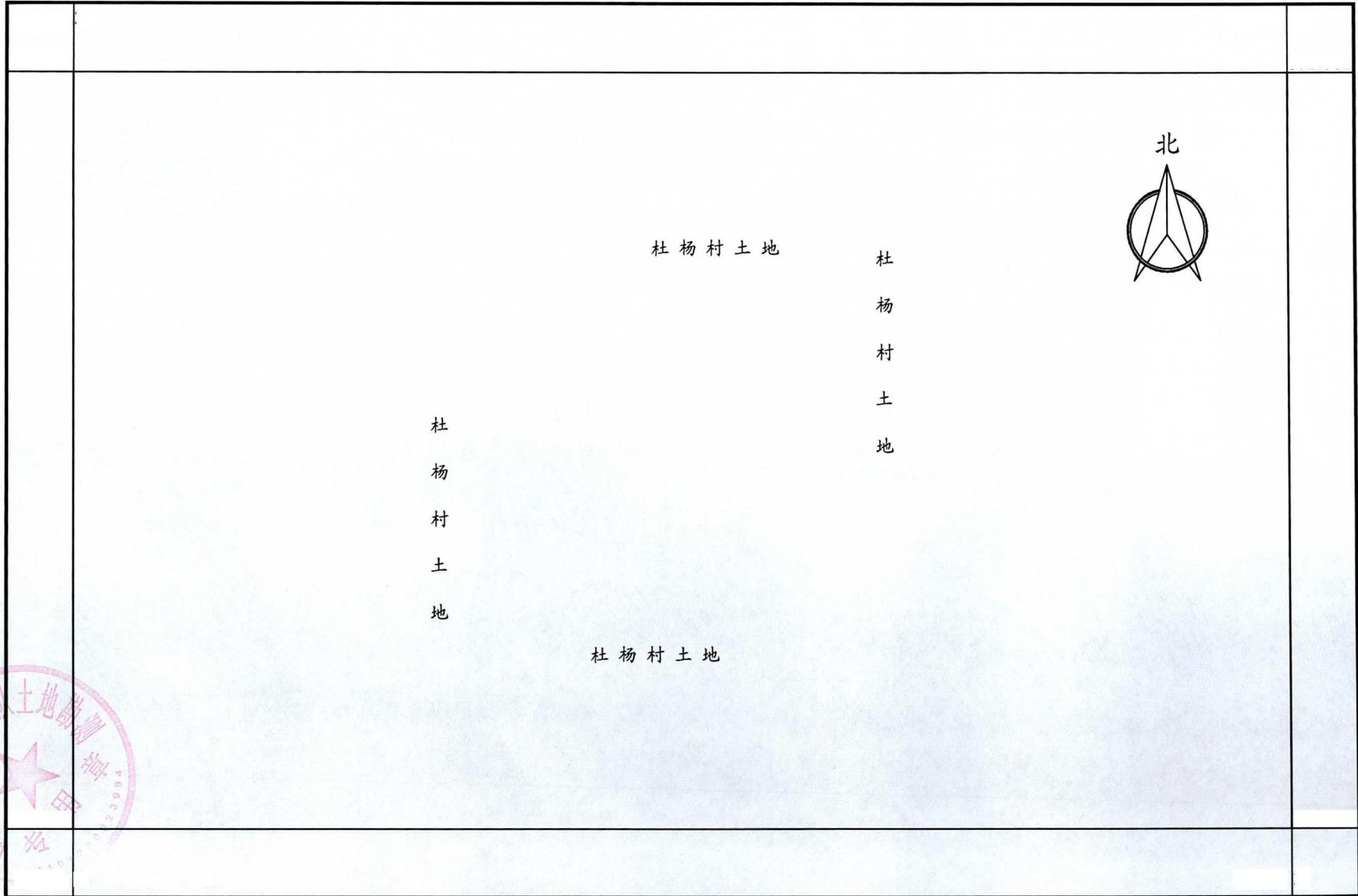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土地勘测定界图 (14) 宗

图幅号: I49H112179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